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有關

- (I) 授出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並於會上考慮上述標題所述之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6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要求每位與會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要求每位與會人員進行手部消毒
- 不會派發飲料及茶點
-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8
語言.....	8
附錄一 — 有關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或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週年大會上包括股東、其受委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人員(「與會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2. 要求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項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建議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3. 當進入及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與會人員均須使用消毒劑消毒雙手至少一次；
4.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人員在參加會議期間有密切接觸；及
5.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請注意，任何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即有關人士將被禁止進入會場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行動，以確保受委代表指示可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90 93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不超過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營之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若干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包括附錄三－建議修訂現行細則概要)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執行董事：

盤繼彪(主席兼行政總裁)

邵艷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建強

楊志偉

王文雄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5樓

敬啟者：

有關
(I)授出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及
(III)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具體而言為就批准(i)向董事局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細則所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409,039,339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回購不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證券。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並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以下一般授權：

- (a) 股份發行授權；
- (b) 回購授權；及
- (c) 一般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包括4,454,196,695股已發行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本公司證券之基礎下，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90,839,33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45,419,66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權力將持續有效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局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局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邵艷霞女士、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

根據現行細則第104條及第105條，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董事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予退任。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彼須退任的會議或續會結束為止。每年將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一次推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黎建強先生(「黎先生」)及楊志偉先生(「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之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事宜，並向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事宜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上述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的詳細履歷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細則。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董事局擬修訂細則以符合最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i)公司條例之現行條文；及(ii)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該修訂引入了一套適用於香港所有上市發行人之通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由於建議修訂內容相當廣泛，故董事局建議向股東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建議修訂之新細則，從而替代及摒除現行細則。

董事局函件

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之主要範圍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香港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在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新細則全文(包括與現行細則對比的修訂標示版及全新版)之英文版本及其中文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i.com.hk)查閱。新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局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局敦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

董事局函件

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通函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有關回購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回購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回購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為4,454,196,695股已發行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445,419,669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授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3)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董事僅會於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認為回購授權將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回購事宜。

(4) 用以回購證券之資金及回購證券之影響

本公司於回購股份時，僅可使用依照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時支付之資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本公司證券價格

在之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265	0.210
五月	0.260	0.220
六月	0.250	0.204
七月	0.255	0.177
八月	0.245	0.183
九月	0.255	0.201
十月	0.255	0.215
十一月	0.247	0.207
十二月	0.238	0.15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18	0.184
二月	0.228	0.201
三月	0.228	0.18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9	0.188

(6)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7) 有關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若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另行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於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454,196,695股減少至4,008,777,026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金禧」)，一家由執行董事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合共3,278,604,8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1%。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現時未予考慮)，則世紀金禧之持股量將因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而由約73.61%增至約81.79%。該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

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證券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或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黎建強(「黎先生」)，71歲，於二零二零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九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中國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及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榮譽教授。黎先生目前亦為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及於上海之交銀施羅德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膳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教香港城市大學，離任前職位為管理科學講座教授(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黎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中國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黎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數額乃由董事局基於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之已採納薪酬政策，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董事局不時檢討。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或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楊志偉(「楊先生」)，61歲，於二零二零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會計、財務及審計經驗。彼為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之創辦人兼董事。楊先生現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及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理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及一個由香港政府成立之獨立法定組織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之成員。楊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二零零八年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政府授予榮譽勳章。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數額乃由董事局基於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之已採納薪酬政策，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董事局不時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已遵照本公司所採納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局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黎先生及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檢討董事局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董事局之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賢為基礎，候選人將根據董事局整體運作所需之才能、技能及經驗等標準進行考慮，以保持董事局組成之良好平衡。

黎先生

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黎先生在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考慮重選黎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黎先生之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確認以及黎先生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經計及董事局所採納之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黎先生在企業管理領域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委任黎先生能夠有助於董事局多元化。

楊先生

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楊先生在會計、財務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考慮重選楊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楊先生之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確認以及楊先生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經計及董事局所採納之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楊先生在會計、財務及審計領域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委任黎先生能夠有助於董事局多元化。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二零二一年所收取酬金金額：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界定		總計 千港元
			供款計劃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盤繼彪先生	-	720	18	-	738
邵艷霞女士	-	1,110	18	-	1,128
黎建強先生	240	-	-	-	240
楊志偉先生	240	-	-	-	240
王文雄先生	180	-	-	-	180
	<u>660</u>	<u>1,830</u>	<u>36</u>	<u>-</u>	<u>2,526</u>

盤繼彪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正按每年十二個月之基準收取本公司月薪60,000港元。邵艷霞女士作為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110,000港元。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分別有權收取董事酬金24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推選及重選之董事於二零二二年所收取酬金將由董事局基於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之已採納薪酬政策，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董事局不時檢討。

其他資料

所有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其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推選或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推選及重選之董事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各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各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各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建議修訂之主要範圍載列如下：

1. 在根據公司條例廢除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後，將本公司當時組織章程大綱的若干相關條文納入其細則；
2. 增加「緊密聯繫人」的釋義(並在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範圍的情況下作出修改)，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的條文)；
3. 規定於任何年度(i)暫停登記股東名冊以供查閱及(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相應期間，可於該年度通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予以延長，惟該期限在任何一年中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
4. 納入公司條例的規定，即董事如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應要求提供理由聲明；
5. 允許本公司於登記日期起計十年(而並非現行細則規定的六年)屆滿後銷毀轉讓文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6.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刪除第48至51條與公司條例項下已不再存在的「股票」概念有關的內容；
8. 允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所允許的其他更改本公司股本的方式；
9. 規定股東應承擔因不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任何款項而使本公司產生之一切開支；
10. 將所有對「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述更改為「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視乎文義所指)；

11.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通告召開；
12. 規定除本公司的股東及核數師外，亦向本公司每名董事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修改對享有該權利的股東的提述，使之包括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前提是本公司已獲知會其享有該權利；
13. 要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任何建議請求決議案；
14. 澄清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15. 允許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16. 允許董事以任何書面形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同意決議案；
17. 規定董事局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在不另行發出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推遲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舉行前任何時間或舉行時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
18. 倘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股東大會主席從本公司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獲悉，舉手表決結果將與投票表決結果不同，則可要求主席進行投票表決；
19. 根據公司條例，將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所必須擁有的投票權門檻由10%降低至5%；
20. 允許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進行表決，前提是倘一名股東已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無權在舉手表決時進行表決；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就有關條文作出更新，規定在何種情況下董事不會被禁止就董事局有關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22. 澄清(i)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及(ii)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
23. 規定股東可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罷免核數師；
24. 允許按照公司條例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與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
25. 取消在憲報上刊登任何催繳通知之必要性；
26. 根據公司條例，將視為郵寄送達的規定修改為在相關通知郵寄後第二個營業日；
27. 允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不使用印章的情況下靈活地將文件簽立為契據；
28. 在新細則中增加新條文，以反映公司條例第469條項下有關獲准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彌償的綜合條文；
29. 規定就請求決議案產生的費用的處理方式應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
30. 移除「核數師酬金」作為委任代表表格中雙向投票的例外情況，以使委任代表表格中列出的所有決議案均須為雙向投票；
31. 指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可進行舉手表決；
32. 允許在大會或續會上或通過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告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33. 在廢除公司條例項下「面值」的概念後，移除對「法定股本」、「面值」、「名義」、「折價發行」、「未發行」、「資本贖回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認購權儲備」的提述或概念；及
34.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參考資料，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新細則全文(包括與現行細則對比的修訂標示版及全新版)之英文版本及其中文譯本(全新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i.com.hk)查閱。新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茲通告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黎建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楊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除因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遵守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使須遵守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購買股份之要約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在其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遵守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使須遵守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並藉以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形式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視為就實施上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健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4(A)至4(C)項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載有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有關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
4.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及105條，楊志偉先生及黎建強須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或獲委任。有關推選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5. 新細則全文(包括與現行細則對比的修訂標示版及全新版)之英文版本及其中文譯本(全新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i.com.hk)查閱。新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